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依教育部函為照顧清寒僑生，解決其生活問題，使能安心求學，以期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依教育部核定來台就讀本校之家境清寒的僑生。
 -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 三、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核定之該學年度本校補助名額辦理。
 - (二) 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 (三) 補助限制：
 1. 依規定如申請核准者，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2. 僑生如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撤銷資格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函辦理。
 - (二) 檢附文件：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評分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評分表、成績單及清寒相關證明。
 3. 家長在臺灣設籍未滿二年，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審查作業：
 - (一)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小組」由生輔組長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及相關系科導師代表等 3 至 7 人，僑生班級導師列席說明。
 - (二) 審查標準：由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小組」依部來函之相關規定審議之。
 - (三) 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經報部後其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 (四) 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規定造冊函報教育部核定。
- 六、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